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榮民自費安養進住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立契約書人：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以下簡稱甲方)

安養入住人：榮民\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安養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 421 號莊敬堂約 30 平方公尺之個人房(含客廳、臥室、浴廁)暨第十一條所定之服務，乙方依第五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進住使用。

第二條 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第三條 甲方應於契約生效之日，將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交付乙方收執。

第四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服務費、膳食費(以上均為新台幣現金)，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二個月服務費之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 1 萬 2,000 元整予甲方，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無息儲存保證金，並開立收據交付乙方收執。乙方欠繳安養費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七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七條補足。

二、服務費：每月 6,000 元整，乙方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分別一次繳交當年一至六月份及七至十二月份費用，由甲方提供生活、休閒、專業照顧服務。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

三、膳食費：每月 4,050 元(含每日早、午、晚三餐及慶生加菜)，乙方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分別一次繳交當年

一至六月份及七至十二月份費用。另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加菜金每節 120 元，乙方須另行自付。

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並由雙方協調後為之。

甲方因照顧之需要，得調整乙方之住房，惟應先徵得乙方之同意。

甲方應公開揭示保證金、膳食費、服務費之收費標準及菜單內容等資訊。

第五條 前條保證金、服務費、膳食費，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核定調整之。

第六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一、個人日用品、被服、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

二、逾甲方提供基本度數(20 度/人)之電費。

三、私用電話、有線電視之裝機費、收視及通話費。

四、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五、其他因乙方個人原因所衍生之費用。

第七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八條 乙方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未居住於第一條之處所，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且連續外住三日以上者，得按實際在外生活日數(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折算一日)請求無息退還每日之膳食費。

乙方因傷病請假至各醫療院所，住院期間需自行繳交病房費者(檢附繳費收據)，服務費按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折算一日，不足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退費。

乙方因傷病轉介至輔導會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公務病床，膳食費退費依本條第一項辦理，服務費不予退費。

第九條 乙方應於契約生效日起十日內進住。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服務費、膳食費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後無息退還。

乙方得於進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服務費、膳食費。

甲方應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因前二項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第十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公共環境整理、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被服洗滌(洗衣部)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

(一)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二)慶生會、文康活動。

(三)戶外活動。(得視情形另計費用)

(四)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辦理健檢、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

乙方於簽約時，如有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得提供甲方為必要之照顧。

第十一條 甲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本契約時交付乙方收執。

乙方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甲方負有處理之作為義務。

甲方違反前項義務致乙方受有實際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第十二條 有關乙方就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安養事項之通知，乙方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_\_\_\_\_市(縣)\_\_\_\_\_區(市、鎮、鄉)\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聯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傳真號碼：\_\_\_\_\_；電子郵件：\_\_\_\_\_ )。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回復、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簡訊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如乙方須緊急送醫時，逕送距離甲方最近或

指定醫療機構)。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如附件三。

第十三條 乙方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修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應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及因該設備或設施所造成之損害，應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賠償，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如有損害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 乙方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其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介乙方至適當機構醫療或養護。
- 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等相關法規經核定停止榮民權益或就養安置者。
- 四、乙方保證金經扣抵完畢，仍積欠服務費、膳食費、其他費用及損害賠償合計達一個月服務費之總額，經甲方以存證信函催告乙次，仍未繳費者。

乙方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先予制止，無效後再予終止契約：

- 一、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
- 二、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
- 三、與其他受照顧者發生嚴重爭執或生活行為嚴重干擾他人，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
- 四、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勸導三次仍不改善。
- 五、擅自讓與他人住用房舍者。
- 六、鬥毆、吸毒、竊盜、妨害風化而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
- 七、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妨礙公共安全物品。

前項終止權，自甲方知悉有終止原因之日起，一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

第十五條 甲方非因第七條、第九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乙方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前條第二項之期限，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甲方之受僱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三、甲方之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受照顧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僱人、使用人或受照顧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有危害乙方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

前項契約終止後，若有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於乙方遷出安養處所後，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乙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服務費、膳食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終止時，應於七日內騰空遷出安養處所，並按日支付服務費、膳食費。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服務費、膳食費並酌收違約金(每一日以服務費百分之十計之)，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催告限三十日以內取回，逾期仍未取回時，視為拋棄，同意甲方任意處置。

第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或相關法規處理之。遺囑格式如附件四。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乙方之緊

急聯絡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乙方無第一項之遺囑者，配偶或緊急聯絡人或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如無該等人時，甲方應依輔導會相關規定處理之。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之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經甲、乙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

契約當事人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負責人(機構首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構統一編號：60002404

住址：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 421 號

電話：(04) 8747647

電子郵件：

網址：[http://www.vac.gov.tw/vac\\_home/changhua1/home/index.asp](http://www.vac.gov.tw/vac_home/changhua1/home/index.asp)

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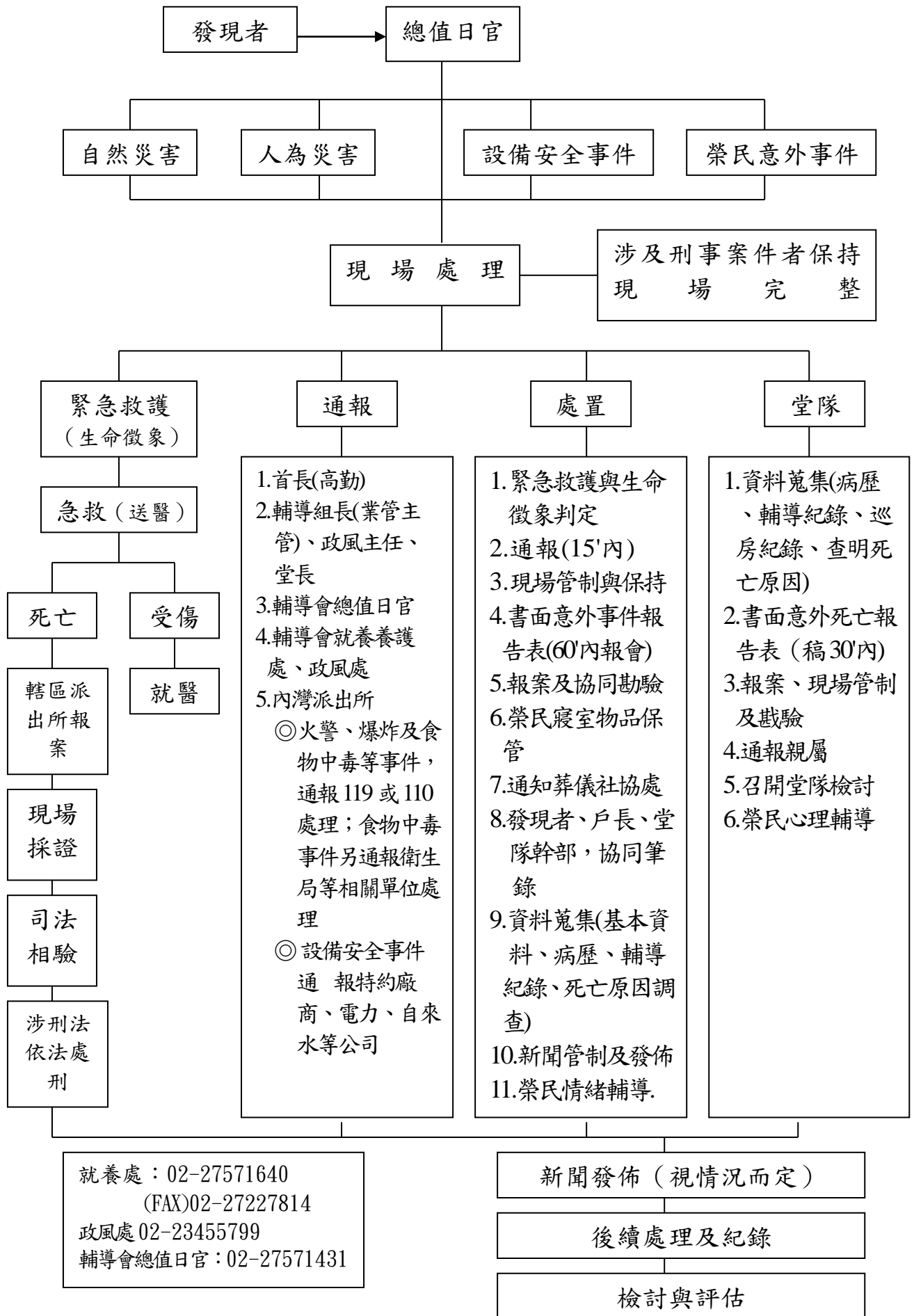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第十條)服務項目

項目	細目	數量	備註
生活服務	膳食	每日 3 餐	
	公共環境整理	視需要隨時維持整潔	
	個人身體照顧	每日早上 1 次測量體溫 視需要隨時提供照顧	
	聯繫親友	隨時辦理	
	被服洗滌	換洗被服交洗衣部清洗	
	其它 (請明列):		
休閒服務	書報	每戶 1 份	
	雜誌	每戶數份	
	電視	上午 7 時至晚間 10 時	
	音樂	每日午、晚餐於餐廳提供	
	慶生會	每月 1 次	
	文康活動	配合本家社團活動辦理	
	戶外活動	配合社團活動辦理	每年舉辦 2 梯次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 健康之活動	視住民需求樂經費狀況 辦理	
專業服務	社工輔導或相關社 會福利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有住民適應輔導措施，並有紀錄。</li> <li>■ 個案資料建檔與管理，並應確守保密原則予以必要保密措施；必要外借時，應有個案資料借閱辦法，並有周詳的借閱紀錄。</li> <li>■ 有個案評估及服務計畫，確實依計畫執行，並紀錄於個案紀錄中。</li> <li>■ 有辦理個案研討並有紀錄。</li> <li>■ 每月辦理 <u>1</u> 次各類文康活動。</li> <li>■ 針對住民需要，運用團體工作提供住民治療性或支持性團體活動，並有團體工作紀錄、自我與成員、過程及結果評估紀錄。</li> <li>■ 有聯繫電話，並隨時與住民或家屬聯繫且有詳細紀錄。</li> <li>■ 有諮詢服務，並由專人負責且有紀錄。</li> </ul>	
	護理服務	<p>每日為住民至少量 <u>1</u> 次體溫，體溫紀錄保持完整，並依疾病管制局規定通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住民發燒處理通報作業流程，且有專人負責處理確實執行紀錄完整。</li> <li>■ 有需求評估與照護計畫，並依需要定期評估及修正，應有評估記錄，並確實執行。</li> <li>■ 有周全之活動時間表，並依時間表執行。</li> <li>■ 按照營養人員或膳食委員會提供有變化之菜單，營養均衡。</li> <li>■ 住民服用之處方藥品由合格醫療人員執行處方。</li> <li>■ 住民藥物包裝或容器，具有清楚標示姓名、床位、服用時間或餐別等置放於護理站，藥品有清楚標示，並按指示給住民服</li> </ul>	

項目	細目	數量	備註
		用。 ■ 住民應每年定期接受合格醫生的健康檢查，入院時有體檢證明文件。 ■ 協助住民每年接受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預防注射。 ■ 機構負責膳食的廚工領有餐飲技術士執照且定時接受健康檢查。	
	醫療支援服務	視個案需要提供	
	營養諮詢	視個案需要提供	
	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視個案需要提供	
	其他（須另計費用項目應予註明）		

附件二：(第十一條) 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附件三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_\_\_\_\_就居住 貴機構（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地址：彰化縣田中鎮碧峰里中南路2段421號）期間，因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情形時，或就有關養護之應通知事項，茲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簽署手術、麻醉、侵入性檢查等與醫療有關之同意書。
- 二、後續就醫狀況之必要處理。

本人並同意緊急聯絡人如經 貴機構通知後未及時處理者， 貴機構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簽署手術、麻醉、侵入性檢查等與醫療有關之同意書。
- 二、後續就醫狀況之必要處理。

立同意書人：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遺囑

### 格式一

立遺囑人\_\_\_\_\_（民國\_\_\_年\_\_\_月\_\_\_日生）如於 貴機構養護期間亡故，就存放於機構內的遺產及身後事項，願依以下各項處理之：

一、指定\_\_\_\_\_（地址：\_\_\_\_\_）為遺囑執行人。

二、遺體處理：

火葬    土葬    其他

三、住室內遺留私人物品：

四、

五、

立遺囑人：簽名：\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代筆人：簽名：\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見證人：簽名：\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見證人：簽名：\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見證人：簽名：\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註：應由代筆人自書全文或打字並由見證人全體親自簽名，遺囑簽名不得以蓋章或畫押替代。

### 格式二

依上述意旨，由立遺囑人自書全文、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